

中泰·武广新城应收账款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息披露报告

尊敬的委托人/受益人：

感谢您投资“中泰·武广新城应收账款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很荣幸作为受托人为您提供服务。本信托计划于2013年7月10日成立。现就本信托计划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的信托事务向委托人及受益人报告如下：

一、信托计划基本信息

信托计划名称：中泰·武广新城应收账款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计划规模：12,000万元（其中优先级信托单位8060万元，劣后级信托单位3940万元）

信托计划期限：2+1年，满2年交易对手可提前还款

信托财产专户：

户名：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43001505062052504866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铁道支行

托管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信托目的：

信托资金用于向株洲市武广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广新城”）买入其对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城发”）账面金额为18,620.00万元的应收账款债权。

信托经理：陆春波 杨紫薇

运营经理：王麒

二、信托计划运行情况

1、本信托计划募集的信托资金用于受让金额为18,620.00万元的应收账款债权。

2、截至2015年3月31日，本信托计划资金运用明细如下：

信托计划资产总额：122,235,148.39元

信托资金收入：18,086,099.36元

信托资金支出：4,614,717.03元

累计收益分配：11,236,273.94元

报告期收益分配：0.00元

三、信托文件约定的风险控制措施落实情况

1、报告期内本信托计划投资运作符合信托计划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

2、信托文件中约定的风险控制措施落实情况：

(1) 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泰信托”）与武广新城和株洲城发已签订《应收账款转让合同》。

(2) 中泰信托已与武广新城签署《保证合同》。

(3) 中泰信托已与株洲城发、株洲市人民政府签署《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株洲城发以其对株洲市人民政府金额为 13,117.89 万元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已完成人行系统的质押登记。

四、其他事项

本计划成立至今，未发生信托资金运用重大变动情形，未发生信托经理变更情形、未发生涉及诉讼或者其他影响信托财产、受益人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4 月 1 日

地址：上海市中华路 1600 号黄浦中心大厦 17 楼

邮编：200021

财富热线：4008218788

网址：www.zhongtaitrust.com